

檔 號：

保存年限：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

段131號

聯絡人：潘佳嫻

電話：02-87711076

傳真：02-27322938

電子郵件：sian@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運全署休(二)字第11502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附件1

主旨：有關申請「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試辦計畫」經費案，請依規定期限至線上平臺完成申請，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試辦計畫」辦理。

二、旨揭開放水域運動補助類型區分為經常門（含起步型 - 乘風啟航類、成長型 - 聚浪前行類、卓越型 - 領航示範類）及資本門（充實型 - 設備精進類），各申請單位請依前揭試辦計畫所列之補助對象、重點議題、補助額度及實施內容等提出申請。

三、申請計畫請依「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規定開放時程辦理：

(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申請時間自115年1月19日上午9時至2月26日下午5時止。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申請時間自115年1月19日上午9時至2月6日下午5時止。

(三)直轄市、縣政府進行初審申請時間為115年2月9日上午9時至2月26日下午5時止。

四、旨案開放水域運動推廣活動，其參與對象應涵蓋全體民眾，此為本署計畫審查之核心指標，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敘明參與對象、人數及參與比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登入後進行「初審核定」，完成後再進行「初審排序」並上傳初審紀錄附件點選送出。申請補助計畫至多5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

裝

訂

線

學至多3件。

六、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請由校內行政單位統籌件數後逕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2件計畫為原則。

七、本年度採用「線上申請」方式，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一)凡於 111 年起已取得「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帳號及密碼者，請以原帳號登入即可，無需重複申請。倘遺失密碼，請利用平臺之「忘記密碼」功能進行重設。

(二)若尚未取得「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帳號及密碼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填報帳號申請資料（申請路徑：<https://reurl.cc/W8bMXk>），次日帳號及密碼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請申請者務必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三)收到帳號與密碼者，請逕至「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網址：<https://owsectw.org/>）填報相關計畫資料，完成申請作業。

(四)請參考「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內之操作手冊填報計畫申請資料；填報完成後，請下載並印出紙本文件，經核章後掃描PDF電子檔，上傳至平臺送出申請，即完成申請程序。

(五)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確認是否完成平臺資料上傳送件作業，未依線上程序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八、若有「開放水域運動計畫平臺」申請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賴小姐、施小姐，電話：07-3617141#23137。

九、檢附「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試辦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含附件)